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99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大德通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1816736

法定代表人 杨晓波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安宁市青龙街

经依法查明，2021 年，安宁大德通工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青龙街道双湄村委会双湄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作排放尾矿库，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查，安宁大德通工贸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2588 公顷（2588 平方米），林种为用材林、防护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一般商品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安宁大德通工贸有限公司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588 平方米）。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